

112學年度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課程規劃表

112.03.17修訂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必修	體育	1	2	1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
小計	5	6	5	6	小計	4	4	2	2	小計					
院必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教保專業倫理	2	2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人際溝通	2	2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服務創新			2	2					
	服務產業管理			2	2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
小計	6	6	8	8	小計	4	4	4	4	小計	2	2			
專業必修	幼兒教保概論	2	2			●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2		
	心理學	3	3			●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		教育研究法	2	2		
	♡幼兒發展			3	3	●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	專題製作(一)	1	1		
	◎幼兒觀察			2	2	♡特殊幼兒教育			3	3	◎幼兒學習評量	2	2		
						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	幼兒園教保實習			4	4
小計	5	5	5	5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2	2	教保多元實習			5	5	
專業選修	◎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	♡早期療育	2	2			♡行為改變技術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	◎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	●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2	2		
	◎音樂與幼兒教育			2	2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	◎托育人員實務	2	2		
	幼兒體能			2	2	多媒體應用	2	2			◎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2	2		
	幼兒生命教育			2	2	融入式幼兒英語教學	2	2			◎繪本教學	2	2		
						幼兒與媒體	2	2			生涯規劃	2	2		
						♡幼兒輔導			2	2	幼兒華語文教學	2	2		
						●兒童戲劇教學			2	2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2	2		
						◎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2	2		
					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	國際教保服務	2	2		
				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			

第四學年(115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
	小計			
院必修				
	小計			
專業必修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
	專題製作(二)	1	1	
專業選修	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
	小計	3	3	2
專業選修	◎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2	2	
	◎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	2	
	◎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
	◎個別化教育計畫理念與實施	2	2	
	♡特殊幼兒生活技能訓練	2	2	
	♡融合教育概論	2	2	
	◎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	2	2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
	♡◎兒童產業實務			1
	◎創意教學	2	2	
	◎嬰幼兒廣播節目	2	2	
	◎奧福音樂教學法	2	2	
	♡感覺統合	2	2	
♡幼兒輔具設計	2	2		
♡情緒障礙教學與實務	2	2		
幼兒烘焙活動			2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4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2
開課時數總計	54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24	24
專業必修	46	46
專業選修	42	42
合計	128	130

代號	課程模組	學分	時數
♡	早期療育模組	25	25
◎	兒童藝術創意產業模組	26	26
◎	0-2歲托嬰模組	25	25

科目類別：
共同科目：體育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- 注意事項：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 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 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。
 - 選修學分：4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0學分。
 -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 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2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 - 「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兩學期課程，未取得「專題製作(一)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專題製作(二)」課程。
 -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
 -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
 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幼兒保育系課程
規劃委員會

幼兒保育系
主任 張毓幸

服務產業學院
院長 張博能